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　　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黃玉珍
聯絡電話：02-33665944
電子郵件：ychuang0426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 校人 字第 1120022631 號
速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1-教育部1120027745A號書函、2-教育部1122200664號函(含大專校院防疫指引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，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學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27745A號書函及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配合旨揭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之調整，教育部業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大專校院防疫指引），並通函各校在案。有關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，請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「九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副本：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(均含附件)

校 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